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1〕72号

当事人：广西柳州市英豪世纪教育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2MA5QA21L89

住所（住址）：柳州市景行路19号方东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覃燕琦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根据监督检查的案件线索，我局依法于2021年8月对当事人涉嫌发布利用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证明的培训广告立案调查。期间，我局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和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并向有关单位协查当事人相关广告内容的真实性。

经查，当事人在使用《[REDACTED]数学》品牌系列课程从事教育培训活动时，在教学培训场所及微信“英豪世纪一小程序”发布有关《[REDACTED]数学》的内容，相关内容标题标注“[REDACTED]数学三位一体神奇效果”，标题下方张贴有关参加培训学员的照片，并标注姓名、就读学校、参加[REDACTED]学校年限、效果综述等内容。该行为属发布利用受益者的名义或形象作证明的培训广告。当事人发布的广告内容是广州[REDACTED]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由当事人聘请相关广告喷绘公司制作成海报进行张贴，在并在其管理的微信“英豪世纪一小程序”发布。当事人制作上述广告内容的喷绘海报费用为[REDACTED]元，在“英豪世纪一小程序”发布有关信息费用无法计算。本案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西柳州市英豪世纪教育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覃燕琦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微信“英豪世纪一小程序”截图、《<██████数学>品牌系列课程合作协议》《关于协查广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有关情况的函》《关于协查广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及相应复函，证明本案中当事人违法事实。

3. 当事人微信“英豪世纪一小程序”已无法查询到涉案宣传文章信息、当事人对教学培训场所张贴的海报进行整改的情况图片，证明本案当事人履行职责、整改情况。

2021年10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存在问题的广告内容后，当事人当场撤除培训场所内的宣传海报，对相关的微信“英豪世纪一小程序”的宣传内容进行了删除，相关广告内容传播受众有限，且当事人已经停止相关学科类培训招生，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当事人发布利用受益者形象作证明的培训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的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处15000.00元的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